“先行救助”值得一赞

文/梅 新

◎读者热评

为了切实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在细化临时救助对象和类别、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科学制定救助标准、拓展完善救助方式等方面进行明确要求和规定,以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10月10日《北方新报》)

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细化救助标准,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工作,值得点赞。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临时救助制度就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者,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是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惠民制度。当然,“先行救助”不是无序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仍要认真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因此,实行“先行救助”,既要确保救急,又要避免资金被滥用,这就需要强化监管。通过完善相关监督机制,推动救助政策落地生根、救助资金按时到位,真正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

评论投稿信箱:bfxbbtxw@163.com,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陪练乱象

文/苏 砥 画/曹 一

◎画外音

陪练师傅一开始很热情,但没练多久就开始推销额外产品和服务;先以低价诱使消费者上车,再以各种理由加价;不少陪练教练用私家车充当教练车,而且很多教练没有相应的教练资格……记者调查发现,尽管汽车陪练市场不断发展成熟,但仍时有乱象发生,亟待规范。

这正是:学车有人陪,圈套亦相随。陪练须规范,监管莫放水。

老年代步车也该“刹车”了

文/魏 妮

◎网友发言

下个月开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将正式实施,届时电动自动车须登记挂牌才可上路。

据交管部门统计,2013年至2018年8月,全市发生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30余万起,其中涉及电动自行车的约18.7万起,占非机动车事故总数的60%,占交通事故总数的18%~20%,共造成1621人死亡,近19万人受伤。

这样的数据,是与我们日常生活的感同身受一致的。电动自行车,尤其是超标的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时有发生,尤其是快递、送餐等商用车辆,违法改装,几乎成了货车,车主集体违规骑行,让其他骑车人和机动车驾驶人心惊胆战。

此次新规,对于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和超标自行车无疑是一剂有效药。治理完超标电动车和非法改装车之后,立法部门和执法者不能忘记另外一个交通隐患——老年代步车。

老年代步车等各式各样的电动车,满大街随处可见。这类低速电动车是“四不像”,有4个轮子,外形很像汽车,各项技术指标基本不符合汽车强制性标准,安全性能差,加剧交通混乱,易发交通事故,交通隐患更为突出。

针对动力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还有摩托车以及快递、外卖等行业用车,《条例》在审议过程中明确了其机动车属性,并规定按照国家和北京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实施办法》规定,北京禁止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

《实施办法》对生产源头和销售渠道进行了规范,同时将三轮车、四轮车等归为机动车管理范畴,这是治理这类老年代步车的一种方向。期望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后,老年代步车也能“刹车”。

这样,既是在法制社会当下树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的舆论导向,也是给其他在道路上合法行驶的人员和车辆一个公平公正的交代。

电梯安全无小事

文/程绍德

◎百姓话题

10月9日,家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楠湖郦舍小区54岁的王女士去2号楼3单元14层的朋友家串门,临近中午乘坐电梯准备回家,却遭遇了被困电梯内的惊魂一幕。(10月10日《北方新报》)

有一则耳熟能详的电梯广告,将乘坐电梯称为“上上下下的享受”。的确,在不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电梯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与舒适。但是,如果电梯频频“发脾气”,动辄伤人,乘坐电梯就由享受变为担忧乃至惶恐了。这不,在采访中,不少业主告诉记者,楠湖郦舍小区是新建的小区,入住不到4年,电梯频频出现故障,让他们感到不安。

按照相关规定,电梯至少每15天就应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与检测,但是因为电梯的维保费用较高,不少小区物业都将其忽略了。如此一来,所谓的“电梯安全监管维护”,也成了应付差事,这无疑在客观上造成了电梯的过早老化、损坏,一些“电梯惊魂”事件往往就在不经意间上演。

作为小区物业,在经营成本上精打细算没有错,但是关系到业主生命财产安全的开支一分一厘都不能节省,电梯安全无小事,一旦因电梯故障造成伤亡事故,那可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拿不到房本岂是业主的错?

文/山 歌

◎不吐不快

入住了10年的房子,在早已交清房款、两共基金和契税等一切费用后,还是没有能够拿到房产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惠民家园小区的几百户居民感到很无奈。(10月10日《北方新报》)

入住多年拿不到房本的现象并非偶发,究其根源,绝大部分是因为房企存在违规操作所致。而惠民家园开发商给出的解释,把过错都推在业主身上,比如找不到人和拖欠暖气费、物业费等欠费问题,唯独没谈自身原因。《北方新报》在9月26日,曾对惠民家园小区因两共基金未缴纳导致维修外墙搁浅一事进行了报道。两共基金没有缴纳,影响的并不只是维修,更重要的是,房本因此无法获得。东胜区房地产管理局说的很明确,目前该局只收到惠民家园小区7号楼十几户人家缴纳的10多万元两共基金。其他部分,该小区的开发商均未向东胜区房地产管理局缴纳。待房地产企业将所欠费用缴清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业主不交钱是拿不到钥匙的,谁在拖欠两共基金一目了然。而且,“拖欠暖气费、物业费”等物业纠纷,与房本的获取是两个法律关系,不能相提并论。以此推卸责任,在法理上站不住脚。如果开发商真有诚心解决该事,必须先把欠费缴纳,完成项目的合法流程。在此基础上,方有资格与业主掰扯孰是孰非。

路面塌陷不能成城市发展之痛

◎微评

据媒体报道,10月9日下午,四川达州人行道路面塌陷事故中被困的父子二人被寻获,遗体被救护车载离现场。此前救出的两名被困者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共导致4人遇难。

杨玉龙评论说:尽管官方尚未公布此次地陷原因,但城市路面缘何总是塌陷值得反思。城市的快速发展令人欣喜,但前提是,安全才是城市发展的根基。公开资料显示,马路出现“天坑”并非小概率事件。综合成因,除去天灾,更多的是“人祸”。比如,地下管线埋设、城市规划建设不科学等,这些为城市“挖”下随时要人命的天坑。

因此,城市建设资金,不仅要投入到美化、亮化、绿化等城市地表,更应投入到“地下”,做好“里子”文章。因为,地表下的有序与安全,也是城市管理者、建设者的“良心”所在。路面塌陷不能成城市发展之痛,城市宜居当以安全为基。